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401號

原　　告　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陳立儀
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婷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呂清凉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義偉　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補助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